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三条道  
路电力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三条道路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三条道路电力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正义巷，  
启蒙路西段，长青路王庄路口，拆除电缆、新建高压电缆、新建箱变等附属建筑  
物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  
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1,357,595.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支付30%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区财政部门评审后，以评审审定金额作为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仝辉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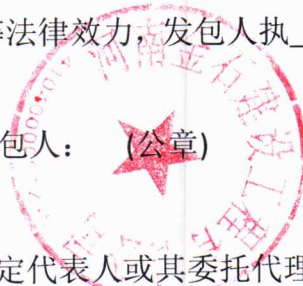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琳

(签字) 何翠琴



地 址：\_\_\_\_\_ 地 址：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屈庄村 4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何翠琴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00026921802015

